

合肥工业大学教务处文件

合工大教务函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合肥工业大学创新创业类竞赛奖励办法》 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合肥工业大学创新创业类竞赛奖励办法》经2024年10月15日教务处处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合肥工业大学创新创业类竞赛奖励办法

教务处

2024年10月15日

附件:

合肥工业大学创新创业类竞赛奖励办法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，引导师生积极参加高水平竞赛，在高水平竞赛中不断取得新的突破，进一步发挥竞赛在人才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高水平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奖的我校在籍大学生。

二、奖励项目

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国家级最高等级奖奖励 10 万元/项、第二等级奖奖励 2 万元/项、第三等级奖奖励 1 万元/项。

四、工作流程及有关说明

1、竞赛奖励每年评定一次，奖励上一年度获奖项目，评定时间为每年的 4-5 月。学院按照学生申报、学院审核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。学校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奖金。

2、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学校按就高原则给予一项奖励，不累计奖励。

3、竞赛奖励原则上发给学生团队负责人，由学生团队负责人分配给其他学生。

4、若在申报与评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学术欺诈行为，将取消评奖资格并依据情况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 2024 年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